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3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5月31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日交易开始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日交易开始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日交易开始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筹划购买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或“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控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排他期限延长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各董事全票通过,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以“补充协议二”就排他期限延长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一村资本控股主体及标的公司基于目前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取得的工作进展情况,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排他期至2024年6月21日。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各董事全票通过,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中就《框架协议》“第六条 排他期”的延长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一)参与控制主体和标的公司共同承诺,自《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资金

放款之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以下简称“排他期”),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框架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事项”进行磋商,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006,5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012,006,504股增加至1,014,309,874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14,30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006,5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012,006,504股增加至1,014,309,874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14,30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96元

●相关日期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96元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派息/派股日 |
|------|----------|-------|----------|----------|
| A股 | 2024/6/6 | - | 2024/6/7 | 2024/6/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94元人民币。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94元人民币。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94元人民币。

八、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94元人民币。

九、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94元人民币。

十、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94元人民币。

十一、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94元人民币。

十二、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94元人民币。

十三、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94元人民币。

十四、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94元人民币。

十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94元人民币。

十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94元人民币。

十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94元人民币。

十八、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94元人民币。

十九、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94元人民币。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3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卓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27,023,014 | 99,987 | 0 |
| 6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8,621,352 | 99,988 | 0 |
| 7 |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8,621,352 | 99,988 | 0 |
| 8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8,621,352 | 99,988 | 0 |

(四)涉及关联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马冰、谷峰兰、王洪新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还听取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魏佳、李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拟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2,000万元(含首次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定价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2024年5月30日收盘,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4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增持金额为201.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吴建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迪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植正女士、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72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9%。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拟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2,000万元(含首次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定价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一)截至2024年5月30日收盘,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4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增持金额为201.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4-02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告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未来也无计划从事或拓展与酒相关业务,关于公司“借壳”、“重组”的相关传闻不实。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实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存在酒企业“借壳”、“重组”的相关传闻,公司开展全面调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未来公司也无计划从事或拓展与酒相关业务。公司战略定位是成为国际一流金属材料制品精品制造企业,金属材料制品制造仍然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将继续坚持深耕主业,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科技研发和品牌建设,引领金属材料制品行业向世界先进水平迈进。关于公司“借壳”、“重组”的相关传闻不实。

除上述相关传闻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合作、业务合作等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 持股数量 |
|------------------------------------|------------|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 16 |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股数) | 38,218,654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049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晓丹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现金分红分配预案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8,218,254 | 99,987 | 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